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2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市元宝区云晨通讯器材商店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

经营者：季旭东，男，198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

被执行人：鄂帅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鄂贵亮，男，1962年4月20日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姜月英，女，1962年10月30日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本院在执行丹东市元宝区云晨通讯器材商店与鄂帅、鄂贵亮、姜月英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20)辽0603民初102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鄂贵亮、姜月英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桃源街51号1单元701室房屋(不动产权证号：辽(2017)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，面积：85.25平方米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常 清
执 行 员 刘 羽
执 行 员 李 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郭 华 婷

